

科技大學與訓練機構連結合作建立教育夥伴關係經驗與成果

王柏村¹、鄭雙福²、古源光³、林傑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¹機械工程系系主任，²工程科技學院院長，³技術合作處處長，⁴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屏科大）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南訓中心）建立教育夥伴關係之經驗與目前實施情形之成果評估。首先概述屏科大與南訓中心建立教育夥伴關係之始末，包括教育部及勞委會相關法令之頒佈時序，以及屏科大與南訓中心由接觸到合作之工作歷程。並簡述南訓中心，以及合作訓練機構之遴選與評估，同時也就夥伴關係建立模式、經驗、預期成果及面臨困難做敘述，最後說明未來合作方向與共同展望。藉由本文提供國內技專校院與訓練機構連結合作模式之參考。

關鍵詞：教育夥伴、訓練機構、連結合作、經驗

Experiences and Outcomes of Establishing Educational Partnership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Training Organizations

B. T. Wang¹, S. F. Cheng², Y. K. Guu³, C. Lin⁴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¹Chair of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²Dean of Engineering College,

³Director of Office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⁴Director of Center for Extension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experience and evaluation of establishing educational partnership betwee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PUST) and Southern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er (SVTC), Employment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Administration of Labor Affairs Council (LAC), Executive Yua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NPUST and SVTC is first reviewed, including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enforced by both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and LAC. SVTC is briefly introduced and chosen to be the partner. The model, experience, anticipated outcomes and problems are also stated. Finally, the future cooperative work and common interests are summarized. This work provides an executable model and our experience for other Institutes that are interested in seeking for partnership with training organizations.

Keywords: educational partnership, training organization, cooperative work, experience

1. 前言

教育部於八十四年二月發表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第七章社會教育中指出，我國社會社育主要課題與發展策略包括：規劃生涯學習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運用學校教學資源，發揮推廣教育功能；試辦社區學院制度，實現全民教育理想。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向行政院連院長簡報第二期諮議報告書，提出七項改革建議，其中包括「建立終身教育體系，邁向學習社會」，連院長在聽取簡報後指出，「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落實學校教育改革」作為整個教育改革的中心理念，在改革基本策略中和教育部的構想相當一致，希望更加通力合作，共同進行落實改革的目標[1]。

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及各界對有關教育改革之意見，教育部也積極研擬「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以取代現行專科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建立技職教育體系之一貫性，將涵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朝技職教育體制的彈性化、入學方式多元化、課程多樣化，以發展技職教育特色，並與終身教育、職業證照制度相互配合。

為整規劃推展成人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依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規劃目標，教育部已擬具「成人教育法」草案。成人教育係指為超過國民教育年齡者，所供學校正規教育外之成人基本教育及成人繼續教育。成人基本教育係指提供未完成國民教育國民獲取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及技能之學習活動；成人繼續教育係指提供國民獲取各種生活、職業、健康及休閒知能之學習活動。

林清江部長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時指出，建立學習社會，代替以學校教育為唯一學習管道的教育體制，是未來社會的必然發展趨勢。學校教育在每個國民的學習歷程中，雖然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卻只能幫助個人完成人生全程中階段性的學習，並不同於終身教育。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是一項全面性及前瞻性的教育改革及社會改造工程。

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主辦國際終身學習學術研討會二天由林清江部長主持，李總統登輝先生致詞中指出，除了改革學校教育外，更必須建立終生學習的機制，範圍包括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整合，以及規教育、非正規教育及非正式教育等各類學習管道的銜接，加強回流教育，鼓勵國人重回學校學習，建立在職學習制度

高教司為擴大大學推廣教育功能，加強成人在職進修教育，亦研議推廣教育授予學位之可行性。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目前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除部分究所學分班外並未有計畫的規劃出系、所完整性課程，供在職者進修，故擬依前開條文以取得學位者，似乎較為困難。為加強推廣教育功能，落實終身教育理念，得以不受學年學分制度之規範以取得學位，將建議各校辦理推廣教育時，妥慎規劃課程。以使前開條文之立法美意以達成。各大學辦理進修推廣教育時，應有計劃的開設較具實用性系、所之完整課程，供在職人員修讀。在職人員得不受正式學制所規定之大學修業年限限制修讀課土、累積學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參加由學校所辦理之入學考試合格者，即可取得學位。

教育部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函有關「大學校院夜間部轉型作業注意事項」中指出，大學校院夜間等時段授課之類別可區分為「正規學制教育」及「進修推廣教育」二類；考量政府目前財政困難並實施員額精簡政策，建議公立大學院夜間部宜朝「進修推廣教育」之方向轉型，其轉型正規學制者應研提具體計畫根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教育部令台(86)參字第八六〇四五八五九號訂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明訂大學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包括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學分班課程及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大學推廣教育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等方式；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規定酌予抵免，並得依規定授予學位；大學系所入學考試由各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元智大學成立「終生教育部」，並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發表了「元智大學推動『產業大學』構想計畫書」，八十七年三月三日林清江部長在中澳技職教育會議除了提出技教改革八大方向，應繼續增加科技大學和技術學院容量，輔導高職轉型為綜合高中，也肯定元智大學首創職訓大學作法，籲各校走向學習大學，重視技職教育回流教育。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為全面提昇該局職業訓練師之學歷，與元智大學合作辦理師資培育班，規劃中之班次有工業工程、機械、電機、管理、資訊、資訊工程等六個碩士班，將採遠距教學或於假日到元智大學採短期密集教學方式授課。

教育部技職司也明訂近期之重點工作之一，在加強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輔導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結合社區發展，培育技術人才，並加強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成人進修教育，積極轉型為社區學院或社區大學。87年12月彙編「建立高等技職回流教育體系—邁向終身學習社會配合措施」，其中，台(87)技(4)字第87118614號函「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試辦要點」，台(87)技字第139806號函「建立高等寄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及「技專校院加強推動回流教育共同注意事項」，台(87)高一字第138077號函「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較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等為主要之配合法令依據。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也於88年5月17日台(88)勞職公字第022272號函核定「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與大專校院合作推動職訓大學模式實施要點」。

由我國教育政策之發展，可看出終身教育、回流教育未來在各大學院校將是推廣進修教育的主流，元智大學與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已完成北區職訓大學規畫的共識與推動，屏科大為南部地區技職體系之最高學府，也在進行終身教育及回流教育的規劃，又南訓中心積極與屏科大機械系洽商成立南區職訓大學模式之構想，因此屏科大提出與訓練機構建立連結合作之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試辦計畫書，本文為試辦實施情形之報告，可供其他技專校院擬辦相關連結合作模式之參考。

2. 屏科大與南訓中心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始末

本節將綜合說明屏科大與南訓中心建立教育夥伴關係之緣起及至目前之推動情形，由雙方於87年初首次接觸到有具體的簽約儀式以及合作辦理二技專班，其間歷時近兩年時間，以下依時序，以職訓大學教育訓練模式之發展為體，說明教育部相關法令之沿革以及雙方主要工作歷程，以供各界瞭解及推動此項業務之參考。

- 87年2月元智大學終身教育部首度提出職訓大學企畫書及推動產業大學構想計畫書，為國內第一次規劃結合學位、證照和輔導就業的「職訓大學」模式，然而因教育法令關係迄今並未有具體之成果。
- 87年3月南訓中心與屏科大機械系首度接觸洽商共同合作辦理職訓大學教育訓練模式之可行性，並由屏科大機械系擬定職訓大學企畫書草案。
- 87年4月17日屏科大機械系與南訓中心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初步訂定以二技技術專班及碩士班為優先考慮合作項目。
- 87年5月屏科大機械系針對與南訓中心合作為基礎完成職訓大學構想企畫書，包括技職碩

士班、二技學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分班，期望與南訓中心展開具體合作，結合證照訓練與學士學位為一體，以提升職業技術訓練層次及落實終身教育機制。

- 87年6月17日由屏科大李副校長文雄召集職訓大學構想評估會議，探討職訓大學設置之可行性及其內容，部分內容與學校制度重疊，也有新的構想，但如何融入現有制度，主要困難在尚無法源依據，同時職訓大學一詞尚待斟酌。
- 87年12月教育部技職司彙編「建立高等技職回流教育體系－邁向終身學習社會配合措施」，其中，台(87)技(4)字第 87118614 號函「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試辦要點」，台(87)技字第 139806 號函「建立高等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及「技專校院加強推動回流教育共同注意事項」，台(87)高一字第 138077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較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等，給予職訓大學模式構想之設置有相關之法令參考依據。
- 88年1月屏科大機械系提出與南訓中心合作辦理二技技術專班計畫書，提交教務會議審議。
- 88年4月14日技職司召開研商技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試辦計畫會議，其中與訓練機構連結合作為重點工作之一。
- 88年5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8)勞職公字第 022272 號函核定「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與大專校院合作推動職訓大學模式實施要點」，南訓中心更積極推動與屏科大機械系合辦二技專班事宜。
- 88年5月屏科大整合校內各系所推動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夥伴關係，其中一項目提出屏科大與訓練機構建立連結合作試辦計畫書，合作對象即為南訓中心，研擬合作項目包括：(1)辦理二技專班，此二技專班特色在建立學士學位和證照訓練合一的三明治技職教育模式。(2)屏科大學生利用寒暑期至南訓中心進行證照訓練。(3)配合本校建立之校外學習成就認可機制，建立對南訓中心之校外學習成就認可細則，及學分與訓練課程相互認可辦法。(4)課程設計及轉銜。(5)南訓中心支援與捐贈設備予屏科大。
- 88年8月屏科大與南訓中心初步對交流協議書草案交換意見，並商談可能之具體合作項目。
- 88年10月教育部正式核定補助屏科大辦理技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工作經費，其中與訓練機構連結合作，擇定南訓中心為合作機構。
- 88年11月教育部核定同意屏科大設置二技機械工程系在職專班一班，此班即為與南訓中心合作辦理之二技專班。
- 88年12月1日屏科大與南訓中心正式簽訂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協議書（內容詳如附錄A），以及合作辦理機械工程系二技在職專班合作合約書。
- 88年12月籌備二技專班招生事宜，原訂88年2月公開招生考試。
- 88年1月因報名人數不足，延後招生考試，目前遭遇困難將在後面討論。

3. 建立夥伴關係之合作訓練機構概述、遴選與評估

3.1 合作機構：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概述 [2]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設立目的原為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培訓所需技術人員及配合我國經濟成長所需各級技術人力而設。近年來，政府為因應人力需求加強進行職業訓練，積極辦理技工養成訓練、事業單位委託訓練、在職進修訓練、技能競賽與技能檢定，而逐漸轉型為目前規模。中心任務：辦理技工養成訓練事項、辦理在職技術人員進修訓練事項、辦理事業單位委辦訓練或合作

訓練事項、辦理技能競賽及技能檢定事項、提供訓練技術服務事項、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交辦事項。中心之未來展望：因應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需要，不斷開辦新的訓練職類，並提高訓練層次與訓練品質；引進國外優良訓練制度與教材；協助廠商辦理員工技能補充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擴大辦理在職人員夜間進修訓練；配合職業教育，開辦職業學校及國中應屆畢業生技術專術專精訓練；因應職業結構變遷，及就業市場需要，開辦專業訓練；因應社會需求，開辦服務類及經營管理職類訓練；因應人口的高齡化及就業市場人力再開發，辦理高齡者及中年家庭婦女的再訓練；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全面實施辦公室自動化，運用電腦資訊以改進工作方法，提高行政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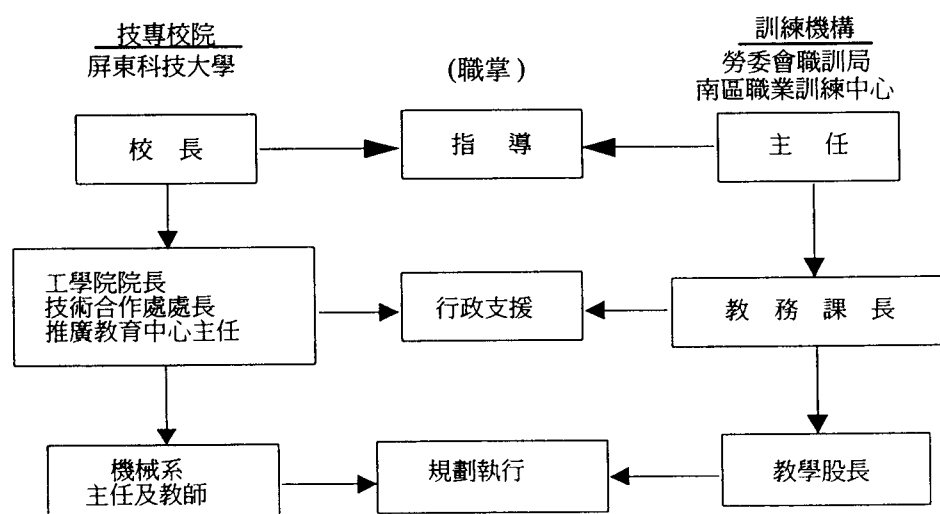
3.2 合作機構的遴選與評估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為一融合教育與訓練的綜合性職業訓練機構，目的在培訓各職類技術人力及辦理技能檢定等工作，自民國五十七年成立迄今，已歷三十餘載，其間無論在培訓公民營事業機構技術人力及養成各職類技術人力訓練上，均有卓越的成就，造就了無數的技術專門人才。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除依訓練目標教授學員專業技能外，並非常重視職業道德及生活教育，透過人性化的管理，結合輔導理論，提出有效的輔導策略，協助學員在學習中瞭解自己的適性，提昇學習效果，務期培育一個術德兼修，品性優良的技術人才，投入生產行列貢獻社會。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佔地計 7800 坪，與台機、台肥、台電、中化等公司工廠相鄰接。高速公路終點並近中船、中鋼等工業城，加工出口區、漁港、國際機場，並有多線公車通達交通便捷。基於以上南訓中心之設置理念及訓練目標與本校相同，而且具地利之便，因此選擇南訓中心為合作機構。

4. 建立夥伴關係模式、經驗與困難

推動本項業務之組織、人員與職掌，如圖一，參與本項計畫之人員如表一。



圖一、組織、人員及職掌示意圖

表二、參與「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人員與任務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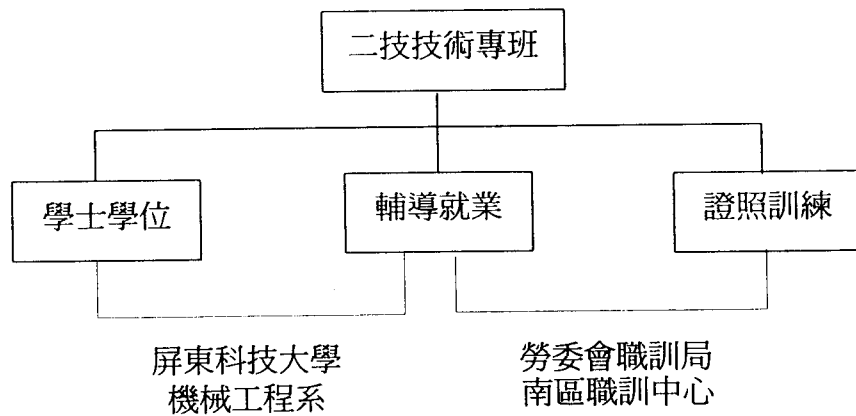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 職 稱	工 作 職 掌
計畫主持人	劉 顯 達	屏東科技大學 校長	綜理計劃執行督導
共同主持人	古 源 光	技術合作處 處長	協調計劃策劃執行與考核
共同主持人	鄭 雙 福	工程科技學院 院長	協調計劃策劃執行與考核
共同主持人	王 柏 村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相關交流活動策劃與執行
共同主持人	林 傑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計劃執行進度與經費掌控
研究人員	熊 京 民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教育夥伴聯繫與活動辦理
研究人員	簡 文 通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教育夥伴聯繫與活動辦理
研究人員	吳 德 和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教育夥伴聯繫與活動辦理

4.1 合作業務項目與內容

屏科大與南訓中心締結夥伴關係協議書範例如附錄，主要合作項目有九項，茲就目前合作情形現況分別說明如下：

1. 二技技術專班：為培育職業技術專業人員，提昇職業訓練層次，並結合大學推廣與進修教育資源，建立證照訓練與學士學位合一之新技職教育模式。提供技術人員回流教育管道，建立提昇技術能力與理論基礎並重之專業訓練新機制。整合科技大學及職業訓練中心資源，共同推動職技訓練與開創技職教育機制。結合「技術士證照訓練」與「學士學位課程」，提昇職業技術層次，將合作辦理機械工程系二技專班，招生名額：機械製造組三十六人；自動控制組三十六人。招生對象：專科工程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役畢或免役並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學生僅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程學分費、學雜費之規定繳交學雜費；而在職訓中心實施技術人員養成訓練課程之材料費、學雜費、勞保費，依據勞委會職訓局技術人員養成訓練規定處理，學生不必負擔，惟健保費由學員(生)自行辦理。同時修滿科技大學二技課程畢業學分數成績及格者，以及修畢技術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者，分別獲得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授與學士學位證書及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核發結訓證書。若學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技術士證。此項教育夥伴關係旨在結合職業訓練機構與大專校院教育資源，發展新技職教育與訓練模式。其主要構想架構如圖二。法源依據：(1)技專校院加強推動回流教育共同注意事項，(2)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試辦要點。此班別主要特色：

- (1) 學生(員)必須全時(full-time)進修。
- (2) 上課地點主要在南訓中心，充分利用該中心實習設備資源。
- (3) 屏科大機械系教師以教授學士學位課程為主，南訓中心訓練師以教授證照訓練課程為主，也可相互支援，並相互認可學習成就。
- (4) 學生僅需繳交大學學費，證照訓練費用由勞委會補助，並提供食宿部分補助。



圖二、二技技術專班構想架構

2. 屏科大教師及學生利用寒暑期至南訓中心進行證照訓練：目前已有兩位老師完成訓練並考試通過獲得數值控制工具機乙級技術士證；也有學生赴南訓中心參加勞工安全衛生師訓練課程。
3. 課程設計及轉銜：已完成二技專班學士學位課程規劃，以及機械製造與自動控制兩組之證照訓練課程安排；屏科大機械系也協助南訓中心規劃多媒體網路教室及相關課程安排，擔任證照訓練課程外聘講師；南訓中心聘請機械系主任擔任中心規劃顧問委員；屏科大機械系邀請南訓中心主任進行專題演講。
4. 南訓中心支援與捐贈設備予屏科大：目前南訓中心已捐贈汰換之實習設備有：CNC 銑床一部、NC 綜合加工機一部、圓筒磨床一部、車床一部、焊接排煙設備四套、25 部製圖儀含製圖桌、鉗工桌四張、9 部傳統車床等，均已撥入屏科大安置於機械工廠供學生機械加工實習用。
5. 配合本校建立之校外學習成就認可機制，建立對南訓中心之校外學習成就認可細則，及學分與訓練課程相互認可辦法，此點需配合教務處業務進行中（屏科大校外學習成就認可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如附錄 B）。

4.2 實施之經驗與遭遇困難

屏科大與南訓中心雙方合作意願相當高，有以下共同合作之利基：

1. 屏科大具有高學歷教授師資陣容，可加強學員於基礎學科理論之養成，而南訓中心有技術專精之訓練師，可彌補學校一般實務實習教學之不足。
2. 南訓中心如一般訓練機構具有充沛之實習設備資源，又地處高雄市都會區且鄰近工業區，可提供屏科大城區部之教學空間利用。
3. 二技專班為雙方推動夥伴關係之第一優先合作項目，初期以機械工程系為主，未來可擴充至屏科大其他系所，如工業管理系、食品科學系等。

目前主要面臨之困難與建議如下：

1. 以此二技專班之特色，應當很有號召力，學生付一樣學費可獲得雙重訓練，包括學士學位及證照訓練，然而如前述原訂於 89 年 2 月二技專班招生考試，因報名人數不足，目前決定延至 89 年 8 月舉辦，究其原因，可能是宣傳不夠，而最主要之原因係考生資格限制必須在職人士、以及三年以上工作經驗，由於本班需全時進修，旨在加強專科畢業生基礎學科訓練與實務技術養成，對於既定之資格限制，大大降低考生報考意願，也限制了真正需要進修學生的需求，故未來除了加強文宣外，建議放寬以役畢或免役之專科畢業生即可報考，當可促成本班開辦之原意，

並以建立新技職教育模式之典範。

2. 由於二技專班為雙方合作之第一優先項目，目前由於延緩招生，使得其他可能之合作項目顯得裹足不前，亟待進一步突破，由雙方就其他方向，如新職類證照之開發、共同研究計畫之爭取等方向繼續努力。

5. 預期成果與未來展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訓練機構建立連結合作夥伴關係已有初步之實施成果，除了基於共同的理念下簽訂了教育夥伴關係協議書，在師資之相互支援、學生技術專精訓練、儀器設備之相互支援捐贈、以及教師之進修等方面已有實質之交流活動，所規劃之第一優先合作項目二技技術專班猶如前述之困難，刻正加強與教育部主管單位積極協調溝通，期望放寬入學學生資格之限制，同時加強宣傳，以利學士學位證書與證照訓練證書兩證合一之新技職教育模式之落實，更有助於訓練機構對其他合作項目進一步推動之利基。

科技大學和如南訓中心等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未來有很大之合作空間，訓練機構可支援學校實習教學設備及人力資源，以提升教學品質，也可提供學生證照訓練機會，以及教師進修實務研究發展之機會；科技大學又可支援其高學歷之師資陣容，以互補訓練機構高級技術人才之不足，也可協助訓練機構提升訓練師之師資結構；若能建立科技大學與訓練機構之相互學習成就認可機制與辦法，並實際推動所謂職訓大學構想行動方案之二技專班，當可提昇職訓技術層次以因應國家發展，並落實科技大學於終身教育機制之功能，建立回流教育管道，以及建立學士學位與證照訓練兩證合一的三明治技職教育新模式。

6. 誌謝

本文作者感謝南訓中心主任孫顯銘先生、教務課鐘賢明課長以及南訓中心諸多工作同仁之熱心參與，始能促成屏科大與南訓中心教育夥伴關係之建立，同時也感謝屏科大機械系所有教授同仁對合作辦理二技專班之規劃以及其他相關活動之協調合作。而本項計劃經費由教育部「89 年度技專院校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試辦計劃」專案項下支應，在此一併致謝。

7. 參考文獻

1. <http://www.edu.tw/>，教育部網頁。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簡介。

附錄 A：與訓練機構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協議書範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乙方)

壹、宗旨：

為推動新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大學訓練模式，擴展教育資源，建立終生學習社會，以促進國民職業生涯與國家經濟建設之發展，雙方加強交流合作，建立教育夥伴關係。

貳、雙方同意下列事項：

- 一、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加強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之交流合作。
- 二、由雙方相關人員，組成推廣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並執行具體合作事宜。
- 三、於訂定合作計畫案內，相互支援教學訓練相關設施，提昇教學品質。

參、合作內容：

- 一、雙方合作辦理在職進修專班。
- 二、甲方學生技術專精訓練。
- 三、雙方教師及訓練師相互支援。
- 四、促進雙方教師及訓練師之進修。
- 五、甲方願協助乙方開發新增職類；及協助設計規劃新職類、調整職類之課程。
- 六、乙方願提供教室及訓練空間作為甲方城區部使用。
- 七、儀器設備之相互支援捐贈。
- 八、雙方合作共同爭取研究經費，推動執行計畫。
- 九、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前述各項合作內容實施細節，於另行簽訂合約書後生效；本協議書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後另訂之。

肆、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伍、本協議書簽訂後，一方提出終止合作之意思，經甲乙雙方共同開會討論後，得終止之。

陸、本協議書簽訂後，經甲乙雙方各自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後生效。

附錄 B：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認可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一、本校校外學習成就認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係依據教育部頒訂「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試辦要點」之原則，以建立校外學習成就認可機制及其轉移制度為成立的宗旨。
- 二、校外學習成就及轉移制度
 1. 本規程所指校外學習成就，係指校外學習型組織所屬從業人員之工作年資、工作經驗、工作成就及其接受過之教育、訓練及其他進修活動，並有具體事蹟者。工作成就包含工作表現、著作、榮譽獎項及從事產業技術之應用、改良與創新等。
 2. 本規程所指學習成就之轉移制度，係指依本委員會規定程序檢定或認可校外學習成就為學校之學分、入學錄取條件及其他學習資歷。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校外諮詢委員二人及由校長聘任之教師若干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校外諮詢委員得為有關機關、企業代表擔任。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訂定校外學習成就認可之規章、方法、條件、標準及程序。
 2. 訂定新生入學方式採計校外學習成就辦法。
 3. 訂定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採計及抵免辦法。
- 五、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本委員會一切會務；設執行秘書一人襄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務。
- 六、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配合行政主管任期)，連聘得連任；校外諮詢委員參酌給與諮詢費與車馬費，任期不限。
- 七、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決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八、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